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024	招商地产	002425	凯撒股份	300291	华录百纳
000669	金鸿能源	002520	日发精机	300310	宜通世纪
000673	当代东方	002546	新联电子	300353	东土科技
002129	中环股份	002589	瑞康医药	300429	强力新材
002191	劲嘉股份	002612	朗姿股份	300431	暴风科技
002214	大立科技	002654	万润科技	600094	大名城
002292	奥飞动漫	002684	猛狮科技	600153	建发股份
002301	齐心集团	300047	天源迪科	600310	桂东电力
002308	威创股份	300084	海默科技	600682	南京新百
002329	皇氏集团	300113	顺网科技	600687	刚泰控股
002348	高乐股份	300203	聚光科技	600699	均胜电子
002354	天神娱乐	300220	金运激光	600872	中炬高新
002375	亚厦股份	300232	洲明科技	601111	中国国航
300269	联建光电	300285	国瓷材料	603885	吉祥航空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